

“棉袄男孩”找妈妈

“棉袄男孩”是解放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真实案件。未检检察官薛丽红帮助一名7岁男孩找到妈妈，经法院判决，男孩拿到了抚养费，这个案例被河南省检察院作为“检察好故事”在全省展播。

“棉袄男孩”的故事还得从2020年3月说起。

2020年3月的一天，解放区人民检察院负责未检工作的薛丽红检察官在我市某小学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。检察官讲到父母的监护和抚养权时，一个身穿棉袄的小男孩站起来，怯怯地说：“老师，爸妈都不要我了，您能帮我把他们找回来吗？”说完，小男孩便低头不语。

小男孩的话让检察官很意外，课后和班主任老师沟通，得知这个孩子可怜的身世。小男孩名叫小小（化名），7岁，父母离异，母亲改嫁，他跟着父亲生活。父亲因犯罪进了监狱，爷爷、奶奶又相继离世，小小只能暂时寄居在姑姑家。

小小住的地方距离学校非常远，姑姑上班的地方和学校也不是一个方向。姑姑每天一大早要先送小小上学，再骑车去上班。

3月，乍暖还寒，昼夜温差大。姑姑和小小一早就要出门，俩人都穿着棉衣御寒。中午气温上升，同学穿着单薄的秋衣，可小小却因无法回家换衣服，只能穿着棉袄，稍微运动就会浑身出汗。天气越来越热，小小却一直穿着棉衣，时间久了，大家称小小是“棉袄男孩”。

姑姑家生活不富裕，自己还有一个3岁的孩子需要照顾，尽管姑姑倾尽全力照顾小小，可小小却很自卑，心里无时无刻不在想念父母。

了解事情始末，薛丽红决定帮助这个孩子。薛丽红积极与解放区民政局沟通，为小小争取到3000元社会救助金，并发放5000元司法救助金，缓解小小姑姑家的生活压力。随后，薛丽红开始为小小找妈妈。

小小的妈妈改嫁到外地，薛丽红几经周折，找到了小小妈妈现任丈夫的电话，对方态度坚决，表示不会抚养小小。小小妈妈也拒绝接电话。

女人的反应让薛丽红始料未及，几名检察官商量后一致认为，如果把小小推给其母亲抚养，说不定会给小小带来不好的结果。几经讨论，大家一致认为应该把重点放在抚养费上。小小母亲每月支付抚养费，可以解决小小学习和生活所需的部分费用，以减轻姑姑的压力。

确定工作方向，薛丽红联系小小的姑姑，指导其以临时监护人的身份，以小小的名义向解放区法院

“解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用法、用心、用爱，筑起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防线，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故事，被河南省检察院作为‘检察好故事’在全省展播。”

孩子！ 你的温暖 我的心愿

本报记者 朱颖江



提起索要抚养费的民事诉讼。听到需要打官司，善良的姑姑有点害怕，不知道该怎么办。于是，检察官联系了我市法律援助中心，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杨云霞负责案件。

当时，疫情防控处在关键阶段，杨云霞帮助委托人通过法院APP在网上提交起诉状办理立案。开庭时，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。解放区法院对这起特殊的追索抚养费案件进行审理，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判决，小小母亲必须支付拖欠的抚养费，此后每月支付600元的生活费，直至小小18周岁。

判决书下来后，检察官监督法院执行部门将判决落实到位。3年过去了，检察机关一直跟踪监督此事，确保小小的生活有所保障。

7岁男孩找入狱爸爸要生活费

7岁的豆豆（化名）生活在单亲家庭，比小小幸运一点，妈妈对他不离不弃。但豆豆妈妈因生活拮据，豆



豆只能找狱中的爸爸要生活费。可豆豆索要生活费的事情却一波三折。

今年6月，一名女子怀里抱着1岁的女儿，手里拉着7岁的儿子豆豆，出现在河南首鼎律师事务所杨云霞律师的办公室。看到杨云霞的那一刻，女子没有说话先是抹起了眼泪。

女子名叫小兰（化名），和前夫小龙（化名）离婚后独自抚养3岁的儿子。小兰离婚时，小龙承诺每个月支付儿子抚养费5000元，但从2019年6月离婚后一直以做生意需要周转资金为由没有兑现。

小兰再婚后又生了一个女儿。今年年初，小兰现任丈夫生病下岗没有了收入。小兰所在的单位因效益不好，接连几个月都没开工资，一家四口只能暂时居住在小兰娘家。

豆豆已经懂事，在姥姥家生活经常听到姥姥数落其亲爹不给抚养费的事，心里说不出的滋味。小兰走投无路，给小龙打电话索要抚养费。接

电话的人是小龙的姐姐，昔日的大姐称弟弟犯事被抓，家里没有钱支付抚养费。这个消息无疑是晴天霹雳，小兰最后的一丝幻想也被击得粉碎，只能找律师想办法。

抚养费案件在法律诉讼中并不复杂，但是这个案子却面临三个难题，一是立案难。小龙在看守所关押，疫情期间不允许家属探视，法院无法立案，更不能送达开庭传票。二是开庭难。看守所关押的是未决犯，不允许民事法官进看守所，法官无法开庭审理案件。三是执行难。被告在看守所，即便是个人名下有财产，如何执行也是个问题。

看着小兰怀里嗷嗷待哺的小女孩和满眼期待的豆豆，杨云霞决定帮助小兰，给两个孩子创造好的生活环境。

如何解决难题，杨云霞想到依靠人民检察院的力量，随即指导小兰向解放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启动民事案件支持起诉程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5条规定：检察机关对损害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，可以支持受损害的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，解放区法院给予立案。

法院受理之后，通过检察院的远程提审系统，顺利将传票送达看守所。小龙接到法院传票后抵触情绪严重，拒绝配合，并称自己没有钱，不会支付抚养费。杨云霞律师向法院申请了律师调查令，对被告名下财产进行了司法调查。通过查询，被告名下有房产和车辆。随即检察院、法院、律师启动网络调解，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安抚小龙的情绪，并将小兰目前的处境告知被告。小龙得知儿子没钱报辅导班，心里难受，同意给钱。但由于被告被关押在看守所，没有办法给孩子抚养费。

杨云霞提议将小龙的财产变卖，支付孩子的抚养费。小龙思考后同意律师的提议，并委托姐姐帮忙卖车。小龙的姐姐帮忙卖了汽车后，将车款交给自己的父母用于支付抚养费。小龙也提出一个要求，自己的父母上了年纪，也需要用钱，希望将每个月5000元的抚养费减少至3000元，剩余的2000元用于父母养老。小龙表示，自己拖欠儿子3年的抚养费出狱后结清。案件结束后，小兰拿到了抚养费，对检察官和律师感激不已。

这两起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在办理过程中虽然很难，但检察官持之以恒的支持，让案件最终有了一个好的结果。检察官说，婚姻中有许多的不如意，希望家长要尽可能处理好家庭矛盾，不要让矛盾、问题伤害孩子，为孩子创造好的成长环境。